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6-50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2026年5月19日分别召开九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所属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质押等。

上述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金额、授信及保证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担保金额为准,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额度期限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局主席、总裁袁汉源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质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手续,授权期限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2026年5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九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20号、2026-36号)。

二、进展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金明源印刷有限公司(简称"云南金明源")以售后回租方式向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浙银金租")融资7,000万元人民币,融资期限36个月,该笔融资由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前述融资业务所涉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担保金额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一)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0MA28KA6292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4.住所:浙江省舟山经济开发区迎宾大道111号23层(自贸试验区内)

5.法定代表人:汪国平

6.注册资本:400000.00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7年1月18日

8.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凭金额许可证经营)

9.与本公司的关系:浙银金租与本公司及云南金明源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云南金明源部分机器设备

2.类别:固定资产

3.权属:资产权属人为云南金明源

4.所在地:云南金明源厂区

(三)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涉及的《融资租赁合同》已签署,主要内容如下:

1.出租人: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承租人:云南金明源印刷有限公司

3.融资方式:售后回租

4.租赁本金:人民币7,000万元

5.租赁期限:36个月

6.租金及支付方式:按照云南金明源与浙银金租签订的具体融资租赁合同的规定执行

7.租赁物的所属权:在租赁期间内,租赁物的所有权属于浙银金租,云南金明源对租赁物只享有使用权。租赁期限届满后,云南金明源在付清合同项下全部租金、逾期利息及名义货价和其他费用的前提下,浙银金租应按约定将租赁物所有权以当时的状态转移给云南金明源

三、担保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云南金明源印刷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552714888B

3.成立日期:2010年03月31日

4.住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阿拉街道办事处牛街庄片区42-5号

5.法定代表人:钱兴泉

6.注册资本:人民币11,450万元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食品添加 剂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包装装潢品印刷(含彩色印刷制品、卷烟商标、其他商标标识的印制)(凭许可证核准的范围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品添加剂销售;传统香料制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通过深圳市瑞丰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0.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云南金明源资产总额58,212.61万元,负债总额34,692.5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23,520.11万元,营业收入32,014.84万元,利润总额2,428.0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001.61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6年6月30日,云南金明源资产总额63,017.39万元,负债总额38,985.5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24,031.80万元,营业收入15,206.17万元,利润总额618.8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511.70万元。(未经审计)

(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云南金明源该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涉及的《保证合同》已签署,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人: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本金金额:7,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期间: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全部或部分主合同项下债务约定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58,086.13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01.86%;公司连续12个月累计担保余额为101,056.63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65.1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五、备查文件

1.《融资租赁合同》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6-49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7日召开2026年度九届董事局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瑞丰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瑞丰科技")持有的湖北金叶玉阳化纤有限公司(简称"金叶玉阳")51%股权和新疆金叶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新疆金叶")51%股权(上述两公司股权以下统称"标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恒信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恒信汇科技"),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总计为人民币13,107.00万元。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2026年度九届董事局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45号、2026-46号)。

二、进展情况

根据交易相关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有关约定,瑞丰科技已于近日收到首笔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1,310.70万元与第二笔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5,242.80万元。

同时,金叶玉阳和新疆金叶已于近日完成股东变更工商备案登记,并分别取得了备案登记通知书。

本次金叶玉阳51%股权和新疆金叶51%股权交割完成后,金叶玉阳和新疆金叶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三、备查文件

1.金叶玉阳登记通知书

2.新疆金叶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6-125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5日和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6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Triumph Lead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Triumph Lead")向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以下简称"汇丰银行")出具了GUARANTEE BY LIMITED COMPANY (LIMITED AMOUNT)(以下简称"《担保函》"),为公司控股子公司Salcomp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Salcomp")和汇丰银行签署的主合同BANKING FACILITIES《以下简称"《授信函》"》项下形成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限额为34,223,220美元的担保。本《担保函》为持续性担保,即便Salcomp中途部分或全部清偿债务,担保责任依然存续,直至汇丰银行收到担保人发出的书面终止通知满一个自然月后,本担保方终止。即便担保人已发出终止通知,对于通知生效前Salcomp已产生或潜在产生的担保款项,本担保仍持续有效;担保人保证一经银行要求即向银行支付该等被担保款项,无论该等付款要求是在终止前、终止时抑或终止之后作出。

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黄江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领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领睿")和工商银行于2026年9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期间,在人民币5,4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等主合同项下所产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工商银行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公司和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华润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领胜城(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胜城")在2026年10月15日至2030年4月15日的债权确定期间内,就签订授信业务合同、办理的各类授信业务等产生的主债权,在人民币7亿元的本金最高额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华润银行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2,000,000.00	Salcomp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	23,014.77
		东莞领睿科技有限公司	5,400.00
		领胜城(香港)有限公司	70,000.00
合计	2,000,000.00	-	98,414.77

注:上述担保额度如涉及外币,则按2026年10月15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进行折算。

被担保人Salcomp、东莞领睿、领胜城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并能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Triumph Lead向汇丰银行出具的《担保函》

保证人:Triumph Lead (Singapore) Pte. Ltd.

债权人: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债务人:Salcomp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

1、主合同及主债权

《担保函》的主合同为汇丰银行和Salcomp签订的《授信函》,汇丰银行同意为Salcomp提供总额度不超过28.5亿印度卢比的综合授信。

2、担保范围及最高限额

担保范围包括:

(1)Salcomp在《授信函》项下所产生的全部债务;

(2)上述债务产生的利息;

(3)Salcomp对汇丰银行承担的其他全部债务;

(4)汇丰银行为催收上述债务、执行《担保函》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保证人在《担保函》项下所承担的最高担保责任为34,223,220美元,加上该金额对应的违约利息,以及汇丰银行为执行《担保函》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3、保证方式

Triumph Lead在《担保函》项下提供最高担保责任。Triumph Lead不可撤销、无条件承诺:一经汇丰银行要求,即向汇丰银行足额支付全部担保款项。

4、保证责任期间

本《担保函》为持续性担保,即便Salcomp中途部分或全部清偿债务,担保责任依然存续,直至汇丰银行收到担保人发出的书面终止通知满一个自然月后,本担保方终止。即便担保人已发出终止通知,对于通知生效前Salcomp已产生或潜在产生的担保款项,本担保仍持续有效;担保人保证一经银行要求即向银行支付该等被担保款项,无论该等付款要求是在终止前、终止时抑或终止之后作出。

(二)公司和工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黄江支行

保证人(乙方):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东莞领睿科技有限公司

1、主合同及主债权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6年9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5,4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甲方依据与东莞领睿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等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上述最高余额,是指在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主债权确定之日,以人民币表示的债权本金余额之和。

2、保证方式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担保范围

乙方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三)公司和华润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领胜城(香港)有限公司

1、主债权及主债权本金最高额

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在2026年10月15日至2030年4月15日期间(债权确定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债权人依据与债务人签订主合同(全部授信业务合同)、办理的各类授信业务、购买债务人发行或承担付款义务的债券/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等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

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额折合人民币7亿元整,主债权本金最高额指被担保债权项下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包括或有债权)本金余额的最高额。

2、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担保范围

保证人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以及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下称: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公证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前述各项债权在本合同中合称为被担保债权。

保证人保证担保的被担保债权的比例为100%。

4、保证期间

(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贷款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2)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3)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4)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5)若主合同为贴现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6)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7)若为保理业务项下主债权的,自保理业务项下应收账款到期日(债务人付款日)之次日起三年。

(8)若为商业汇票贴现、商业汇票质押业务项下主债权的,自商业汇票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9)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权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合同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权人与债务人无须征得保证人同意有权就主债权履行期限签署展期合同。

(10)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主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主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如果主债权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1,577,825.9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65.63%。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284,416.45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39,521.17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53,888.31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无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BANKING FACILITIES;

2、GUARANTEE BY LIMITED COMPANY (LIMITED AMOUNT);

3、《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6-080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总监辞职情况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李文波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文波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李文波先生的原定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文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 的承诺事项,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李文波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李文波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 、勤勉尽责,公司和董事会对 李文波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财务总监聘任情况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 于2026年10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永贵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六日

附件:王永贵先生简历

王永贵先生:男,1982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审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高级会计师。2006年起参加工作,曾任广东惠州广诚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喜之郎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师、金蝶国际软件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审计师、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任北京万合瑞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易欣数智科技(河北)有限公司董事长。王永贵先生具备多年上市公司财务、董秘实务经验,财务管控、内控建设与资本市场信息披露经验丰富,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2026年8月加入公司,现聘为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永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6-079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12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吴中林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永贵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6-124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回购方案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10元/股(含本数)。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26年3月2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0000元(含税),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19日。公司根据《回购报告书》及利润分配情况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21.1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21.08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6年5月1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2026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变,仍为21.08元/股。按调整后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8亿元(含)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1.08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7,950,6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按调整后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人民币4亿元(含)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1.08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8,975,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除上述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相应调整预计回购股份数量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0)。

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6年半年度A股权益分派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0000元(含税),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9月8日。公司根据《回购报告书》及利润分配情况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21.08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21.06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6年9月8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股份回购实施进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0月15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1,560,2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最高成交价为14.4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65元/股,成交金额为539,082,939.31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等符合《回购报告书》;

(二)公司回购股份价格均未超过回购方案规定的价格上限,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回购金额未超过回购方案规定的资金总额上限;

(三)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继续实施回购方案。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现将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签约银行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CK2602813)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8,700.00	2026年10月14日	2027年4月16日	1.30%-1.81%	闲置募集资金

注: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此次投资的现金管理方式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也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

(二)应对措施

1、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同意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日常使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通过适度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进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名称	签约银行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持有情况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50043期(产品编码:A0062025004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	5,000.00	2025年3月12日	2026年3月10日	2.10%	闲置募集资金	已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57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000.00	2025年7月22日	2025年10月22日	1%-1.75%-1.95%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4年第1167期(存单代码:CMBC2024116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	6,000.00	2025年8月12日	2026年7月23日	2.15%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CK2502493)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8,500.00	2025年8月29日	2026年2月27日	1.40%-1.90%-2.20%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4年第1167期(存单代码:CMBC2024116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	7,000.00	2025年8月29日	2026年7月23日	2.15%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62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000.00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1%-1.65%-1.85%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64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000.00	2025年10月29日	2026年1月27日	1%-1.65%-1.85%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CK2602182)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8,500.00	2026年3月6日	2026年9月11日	1.4%-1.85%-2.15%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0793期(产品编码:C26A3079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000.00	2026年3月11日	2026年9月7日	1.2%-1.6%-2.0%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6年第5755期(存单代码:CMBC2026575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	6,000.00	2026年7月24日	2027年7月24日	1.30%	闲置募集资金	未到期
聚赢黄金-挂钩黄金AU9999看涨三元结构性存款(SDGA262813V)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6,000.00	2026年8月6日	2026年12月28日	1%-1.65%-1.85%	闲置募集资金	未到期
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编码:C26A4662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4,800.00	2026年9月10日	2027年3月9日	1.20%-1.55%-1.95%	闲置募集资金	未到期
厦门银行人民币单位七天通知存款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固定收益型产品	8,700.00	2026年9月16日	2026年10月12日	0.95%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CK2602813)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8,700.00	2026年10月14日	2027年4月16日	1.30%-1.81%	闲置募集资金	未到期

注:1、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产品相关业务资料。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300436 证券简称:广生堂 公告编号:2026058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控股子公司福建广生中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生中霖")增资,总金额合计人民币58,747.24万元,广生中霖少数股东均未同比例增资。增资完成后,广生中霖的注册资本由41,823.60万元增加至50,013.6702万元,公司对广生中霖持股比例由75.3163%变为79.3584%,广生中霖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本次增资金额将全部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创新药研发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上述事项已经2026年9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及其他相关公告。

二、增资进展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已签署相关《增资协议》并向广生中霖实缴首笔增资款36,000万元;广生中霖已于近日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柘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除注册资本变更及法定代表人变更外,其他登记信息未发生变更,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福建广生中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26MA8UA4FT7T

3、注册资本:伍亿零壹拾叁万陆仟柒佰零贰圆整

4、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成立日期:2021年11月22日

6、法定代表人:庄辰明

7、住所:福建省宁德市柘荣县富源工业园区1-7幢综合办公楼2层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备查文件

1、福建广生中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ST广糖 公告编号:2026-101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召开了第一届职工大会临时会议,经全体与会职工表决通过,选举粟明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职工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之日止。粟明杰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职工代表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附件: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粟明杰先生:男,1971年2月出生,大学学历,工学学士,中共党员。

主要工作经历:1995年7月至2008年5月,历任广西龙胜县水利电力局技术员、技术干部。2008年5月至2014年1月任广西龙胜县水利电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期间(2009年7月至2012年3月兼任桂林伟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3月至2014年1月兼任龙胜发电分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月至2017年7月,任广西水利电业集团有限公司藤县发电分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17年4月至2021年9月,历任广西水利电业集团新疆克州水利发电有限公司常务副总、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期间(2018年2月至2021年9月,任广西农村投资集团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9月至2023年8月任广西农村投资集团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8月至2023年12月任广西农投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期间(2022年7月至2023年12月任广西广投海上风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3年12月至2025年10月任广西农投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期间(2023年5月至2025年5月挂任广西驻村工作队上思县驻村工作队队长、上思县委常委、上思县人民政府副县长)。2025年10月至2026年9月任广西农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6年9月至今任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粟明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6-051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控股")的告知函,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三湘控股	是	10,000,000	6.44%	0.85%	2025.9.9	2026.10.14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合计	-	10,000,000	6.44%	0.85%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湘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黄辉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三湘控股	155,283,584	13.15%	54,500,000	35.10%	4.62%	0	0%	0	0%
黄辉	166,275,402	14.08%	127,000,000	76.38%	10.76%	0	0%	0	0%
合计	321,558,986	27.23%	181,500,000	56.44%	15.37%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三湘控股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因素。本次解除质押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6-055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出具的《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说明》,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长江保荐为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指定赵雨先生、伍俊杰先生为新疆交建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现由于赵雨先生工作变动,不再负责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长江保荐决定委派王睿女士(简历见附件)接替赵雨先生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次变更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睿女士和伍俊杰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赵雨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附件:王睿女士简历

王睿,长江保荐华东业务部保荐代表人,拥有12年投行从业经验,毕业于美国罗切斯特大学,会计学理学硕士。获全景网2025年度资本市场杰出先进制造保荐代表人、2025年长江保荐领航人物。曾主持或参与通领科技(920187)北交所IPO项目、泰坦股份(003036)中小板IPO项目、和顺科技(301237)创业板IPO、龙软科技创业板IPO项目、科建股份IPO项目及新邦科技IPO项目等。曾任职于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门,参与多项质控现场核查工作,具有丰富的项目整改、首发上市及持续督导经验,执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